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峰征补公告〔2021〕18号

为解决峰城经济开发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区政府委托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张庄村土地，位于峨山镇泰山路东侧、上海路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0.1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2 公顷（沟渠 0.0202 公顷），建设用地 0.1004 公顷，未利用地 0.016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第 IV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72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现状地类面积，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总额为 12.0204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依据上述标准，根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种类和数量，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0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0 万元。

（三）若在审查过程中征地面积发生变化，征地补偿标准不变。

三、安置意见

拟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由峰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张庄村委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方式。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社会保障补贴 ¥3.0780 万元，由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示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属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刘明会

联系电话：0632-7727768）